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4-11 (2011年3月) (於2014年3月更新)

(於2018年7月撤回)

事宜	簡化系列——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披露規定——正式通告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12.02、12.04及12.05條以及附錄十一 《創業板規則》第16.05、16.09及16.10條以及附錄十 《公司條例》 <sup>1</sup> 第38B條及附表19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1.1 為新上市申請人提供有關正式通告披露規定的指引。

## 2. 背景資料

2.1 正式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股份發售開始。我們留意到近期刊發的正式通告愈益篇幅冗長兼且頗多法律用語。

## 3. 相關規定

3.1 《主板規則》第12.02條（《創業板規則》第16.05條）規定，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必須按《主板規則》第2.07C條（《創業板規則》第16.17及16.18條）的規定刊登正式通告，列載《主板規則》第12.04條（《創業板規則》第16.09條）所載的資料。

3.2 《主板規則》第12.04條（《創業板規則》第16.09條）列明正式通告至少須刊載的內容的規定。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一（《創業板規則》附錄十）。

<sup>1</sup>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3.3 《主板規則》第12.05條（《創業板規則》第16.10條）規定，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sup>1</sup>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公司條例》<sup>1</sup>第38B條第(2)款訂明，刊登符合《公司條例》<sup>1</sup>附表19的規定及載有第(2AA)款所准許的資料的廣告不屬違法(於2014年3月更新)。

#### 4. 指引

4.1 正式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股份發售開始，我們認為通告內容必須簡潔易明，行文淺白。

4.2 我們認為，正式通告載列的應該是《主板規則》第12.04條（《創業板規則》第16.09條）及《公司條例》<sup>1</sup>所述／規定的資料。所有其他資料一概可刪去，只是有關透過白表及黃表、白表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及CCASS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等不同渠道申購股份方法的資料大可保留，以便參考。我們也認為正式通告內可載有公布配發結果的時間及渠道等資料，方便投資者參照(於2014年3月更新)。

4.3 若上市申請人認為有關公開發售結構的資料對投資者重要，其可在簡化後的正式通告內列出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詳情的相關章節。我們相信，向投資者提供載有上文第4.2段所載資料的簡化版正式通告無損投資者的利益。

\*\*\*\*\*